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10號

原 告 柯錫佳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 律師

李承哲 律師

被 告 內政部

代 表 人 劉世芳

訴訟代理人 江振源 律師

輔助參加人 高雄市政府

代 表 人 陳其邁

訴訟代理人 郭淑卿

劉恩秀

蔡芬蓮

輔助參加人 交通部鐵道局

代 表 人 楊正君

訴訟代理人 王怡雯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因本件之裁判須以高雄市政府民國107年5月3日高府地發字第00000000000號函之行政爭訟結果為前提，裁定命在該訴訟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7號土地重劃事件）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77號土地重劃事件業已終結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30號裁定將本件原告之抗告駁回確定，業由輔助參加人交通部鐵道

局陳報在卷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審判長法官 蘇 秋 津

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廖 建 彥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

01

	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

書記官 周 良 駿